

主编 / 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 9
(总第 33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速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9 总第33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 2007 / 万鄂湘, 张军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978 - 7 - 80217 - 427 - 6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民事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6155 号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9 总第 33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2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08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27 - 6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孙华璞

纪 敏 任卫华 宋晓明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杨万明 怀效锋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樊崇义

戴玉忠

编辑人员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范春雪 电话: (010) 85250525 邮箱: fcx122@sohu.com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姜 峤 电话: (010) 85250573 邮箱: oasis55@sohu.com

《最新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侯笑宇 电话: (010) 85250518 邮箱: bjhouxy@163.com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杜 澎 电话: (010) 85250561 邮箱: xianou@sohu.com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陈 健 电话: (010) 85250580 邮箱: cj610@vip.sina.com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须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

出版前言

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师益友。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2007.9总第33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民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案例分析等文章32篇。其中收录了《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与解读、《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与解读、《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与解读、《生物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与解读;《家电专业店经营规范》的解读、《民航航班时刻管理暂行办法》等解读;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收录了“彭祥玉不服一审判决夫妻连带清偿第三人债务上诉案”等案例,并由专家予以点评。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年9月

第9期民事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 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
(2007年8月7日) (1)

【解读】

- 解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
困难的若干意见》
..... 建设部新闻发言人(9)

国务院

- 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2007年7月10日) (16)

【解读】

- 解读《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试点的指导意见》
..... 劳动保障部副部长 胡晓义(22)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2007年4月17日) (24)

【解读】

- 解读《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邵明立(25)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生物产业发展“十一五” 规划的通知

(2007年4月8日) (51)

【解读】

解读《生物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晓强(69)

国务院

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

(2007年9月8日) (73)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 重特大事故的通知

(2007年8月31日) (77)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家电专业店经营规范(略)

(2007年8月8日) (82)

【解读】

解读《家电专业店经营规范》

..... 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负责人(82)

民航总局

- 关于印发民航航班时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7年8月7日) (85)

【解读】

- 解读《民航航班时刻管理暂行办法》
..... 民航总局政策法规司(104)

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略)

- (2007年7月23日) (110)

【解读】

- 解读《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 (2007年5月31日) (116)

【解读】

-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修订)
..... 李青平(125)

建设部

- 关于印发《绿色施工导则》的通知
(2007年9月10日) (13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
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目 录

(2007年9月6日) (146)

法学前沿与新视点

劳动合同法是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民法法和责任法
..... 孙瑞奎(154)

规范劳动合同,保障劳动者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夏春德(186)

专题调研

农村土地大量外包现象不容忽视
..... 杨秀岐 李杰 孙增祥(195)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彭祥玉不服一审判决夫妻连带清偿第三人债务上诉案
..... (199)

【点评】

适用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应当以符合
夫妻共同债务的性质为前提
..... 王礼仁(203)

福建长泰珠益运动器材有限公司诉郑文辉工伤损害
赔偿纠纷案 (217)

【点评】

职工存在过错不能抵消用人单位的责任
..... 林银木 林跃轶(221)

姚占定诉姚旺芬、姚自朝使用假冒药品
致人死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23)

【点评】

狂犬伤人注射疫苗不合格致人死亡责任如何承担
..... 魏少永(225)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物权法关于抵押权对抵押财产所生孳息的效力是
如何规定的? 如何理解该规定?
..... 专家顾问组(229)

物权法关于抵押权实现后抵押财产价款分配与剩余
债务的清偿是如何规定的?
..... 专家顾问组(232)

物权法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与地上新增
建筑物的关系是如何规定的?
..... 专家顾问组(237)

目 录

物权法关于“四荒”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权和集体所有的
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实行效果是如何规定的？

..... 专家顾问组(238)

物权法关于主债权诉讼时效与抵押权的关系是
如何规定的？

..... 专家顾问组(240)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 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

2007年8月7日

国发〔2007〕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住房问题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城市居民住房问题，始终把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作为城市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业发展的根本目的。20多年来，我国住房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城市住宅建设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居民住房条件总体上有了较大改善。但也要看到，城市廉租住房制度建设相对滞后，经济适用住房制度不够完善，政策措施还不配套，部分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还比较困难。为切实加大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力度，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要求，把解决城市（包括县城，下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作为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工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责，加快建立健全以廉租住房制度为重点、多渠道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政策体系。

(二) 总体要求。以城市低收入家庭为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廉租住房制度，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加大棚户区、旧住宅区改造力度，力争到“十一五”期末，使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农民工等其他城市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得到逐步改善。

(三) 基本原则。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要坚持立足国情，满足基本住房需要；统筹规划，分步解决；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一政策，因地制宜；省级负总责，市县抓落实。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城市廉租住房制度

(四) 逐步扩大廉租住房制度的保障范围。城市廉租住房制度是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主要途径。2007 年底，所有设区的城市要对符合规定住房困难条件、申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城市低保家庭基本做到应保尽保；2008 年底，所有县城要基本做到应保尽保。“十一五”期末，全国廉租住房制度保障范围要由城市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扩大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2008 年底，东部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要将保障范围扩大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五) 合理确定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和保障标准。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按照当地统

计部门公布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住房水平的一定比例，结合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和住房价格水平确定。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家庭平均住房水平及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统筹研究确定。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住房困难标准和保障面积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由城市人民政府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六）健全廉租住房保障方式。城市廉租住房保障实行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等方式相结合，主要通过发放租赁补贴，增强低收入家庭在市场上承租住房的能力。每平方米租赁补贴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平均租金、保障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其中，对符合条件的城市低保家庭，可按当地的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和市场平均租金给予补贴。

（七）多渠道增加廉租住房房源。要采取政府新建、收购、改建以及鼓励社会捐赠等方式增加廉租住房供应。小户型租赁住房短缺和住房租金较高的地方，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廉租住房建设力度。新建廉租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50平方米以内，主要在经济适用住房以及普通商品住房小区中配建，并在用地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规定建成后由政府收回或回购；也可以考虑相对集中建设。积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中小户型住房面向社会出租。

（八）确保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来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廉租住房工作的年度计划，切实落实廉租住房保障资金：一是地方财政要将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二是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之后全部用于廉租住房建设。三是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0%，各地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适当提高比例。四是廉租住房租金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廉租住房的维护和管理。

对中西部财政困难地区，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中央财政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等方式给予支持。

三、改进和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制度

(九) 规范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为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并与廉租住房保障对象衔接。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要求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由该家庭提出申请，有关单位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对符合标准的，纳入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范围。过去享受过福利分房或购买过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已经购买了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又购买其他住房的，原经济适用住房由政府按规定回购。

(十) 合理确定经济适用住房标准。经济适用住房套型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生活水平，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左右。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安排建设一定规模的经济适用住房。房价较高、住房结构性矛盾突出的城市，要增加经济适用住房供应。

(十一) 严格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经济适用住房属于政策性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 5 年，不得直接上市交易，购房人因各种原因确需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由政府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 5 年，购房人可转让经济适用住房，但应按照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具体交纳比例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政府可优先回购；购房人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后，也可以取得完全产权。上述规定应在经济适用住房购房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继续向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出售。

(十二) 加强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管理。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只能

由距离城区较远的独立工矿企业和住房困难户较多的企业，在符合城市规划前提下，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利用自用土地组织实施。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供应计划，其建设标准、供应对象、产权关系等均按照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优先满足本单位住房困难职工购买基础上房源仍有多余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统一向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条件的家庭出售，或以成本价收购后用作廉租住房。各级国家机关一律不得搞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任何单位不得新征用或新购买土地搞集资合作建房；单位集资合作建房不得向非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出售。

四、逐步改善其他住房困难群体的居住条件

（十三）加快集中成片棚户区的改造。对集中成片的棚户区，城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改造计划，因地制宜进行改造。棚户区改造要符合以下要求：困难住户的住房得到妥善解决；住房质量、小区环境、配套设施明显改善；困难家庭的负担控制在合理水平。

（十四）积极推进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对可整治的旧住宅区要力戒大拆大建。要以改善低收入家庭居住环境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为宗旨，遵循政府组织、居民参与的原则，积极进行房屋维修养护、配套设施完善、环境整治和建筑节能改造。

（十五）多渠道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用工单位要向农民工提供符合基本卫生和安全条件的居住场所。农民工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应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集中建设向农民工出租的集体宿舍，但不得按商品住房出售。城中村改造时，要考虑农民工的居住需要，在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集中建设向农民工出租的集体宿舍。有条件的地方，可比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相关优惠政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建设符合农民工特点的住房，以农民工可承受的合理租金向农民工出租。